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项目建设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詹新望

项目负责人：胡 斌

报告编写人：孙一熙

建设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319215

电话：0512-35022258

传真：0512-58332473

传真：0512-35003067

邮编：215633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252 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1.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3
2.1.2 技术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	5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5
2.2.1 调查目的	5
2.2.2 调查原则	5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6
2.3.1 调查范围	6
2.3.2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6
2.3.3 调查因子	7
2.4 验收执行标准	8
2.4.1 环境质量标准	8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9
2.5 环境保护目标	10
2.6 调查重点	14
3 工程调查	15
3.1 工程概况	15
3.2 工程建设过程	15
3.3 工程建设情况	16
3.2.1 工程规模	16
3.2.2 工程内容及变化情况	16
3.4 环保投资及运行工况	23
3.4.1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23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24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4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24
4.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回顾	24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5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7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7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27
5.2.1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7
5.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32
6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4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4
6.1.1 水环境影响调查	34
6.1.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43
6.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43
6.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44
6.2.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44
6.2.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48
6.2.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49
6.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9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49
7 非污染生态要素影响调查与分析	54
7.1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54
7.2 生态保护措施	55
7.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55
8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56
8.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56
8.1.1 风险类型调查与分析	56
8.1.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56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56
8.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56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60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60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0

9.1.2 试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4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5
9.2.1 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情况调查	65
9.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66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68
10.1 调查结论	68
10.1.1 工程概况	68
10.1.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68
10.1.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8
10.1.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68
10.1.5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69
10.1.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69
10.1.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69
10.2 建议	6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件

附件 1 《关于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45 号）

附件 2 投资备案公示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固废合同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施工期监测报告

附件 10 监测数据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

1 前言

苏州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地带，背靠经济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南紧邻上海，地理位置优越。2002 年苏州港由原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张家港港、常熟港和太仓港三港合一组建成立，原三个港口相应成为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常熟港区和太仓港区。苏州港各港区的定位明确，互补性强，之间不存在过多的竞争。张家港港区和常熟港区主要是为本地区提供外贸运输服务，以经营内支和内贸航线为主；太仓港区将承担苏、锡、常地区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及为长江沿线地区的集装箱提供中转运输服务，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集装箱港区。张家港港口岸线资源丰富，但利用效率普遍偏低，深水岸线资源严重不足。部分港口岸线后方的陆域被城市或工业挤占，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另外，张家港港务集团码头后方的居民区紧邻码头堆场，使得码头后方陆域纵深仅 400m 左右，缺少强化和拓展各种功能所必需的发展空间。

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和多用途泊位合理集装箱通过能力为 100 万 TEU，2012 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7.44 万 TEU，其中，隶属于苏润集装箱码头 19#、20#泊位实际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5 万 TEU。另外，19#、20#集装箱码头多用途泊位将升级改造成为 5 万吨级码头，为配合整车进口口岸的建设，计划将原苏润码头在保持满足停靠 5 万吨级集装箱船功能的前提下，主要功能作为汽车滚装码头用，随着升级改造的完成，19#、20#这部分吞吐量主要将通过港区其余泊位负担，这将导致张家港港区的集装箱通过能力进一步紧张，码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这对港区的生产安全和设备的使用寿命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未来随着张家港港区后方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张家港港区的集装箱吞吐量需求还将进一步增长，这将导致张家港港区的集装箱通过能力日益紧张。张家港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平稳以内支线和内贸为主。18#泊位的建设可缓解张家港不断增长的集装箱吞吐量需求和码头能力不足的矛盾。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港务集团”）投资 7.5 亿元利用岸线总长度为 461m，其中新征长江深水岸线 301m，内河岸线 160m，共建设 3 个泊位，其中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 座（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2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座，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35 万 TEU（无危险品箱），货种主要为集装箱。

港务集团于 2016 年 2 月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25 号）。

企业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内容为主要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工程资料、研阅了工程图纸，对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进行了调查，制定了相应的调查方案。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以及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2.1.1.1 环境保护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 号）；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5月1日生效；

(16)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4号）；

(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生效）；

(20)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修订）。

2.1.1.2 技术标准与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

(9)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2.1.2 技术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

(1)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2016 年 2 月）

(2) 《关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25 号）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调查目的为：

(1) 调查码头工程在设计、施工与运行阶段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对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部门审查意见中的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环境监测与现状调查结果，判断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科学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查、现场监测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的原则；
- (5) 坚持对运行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工程具体调查范围包括：

地表水调查范围：建设项目码头占地范围内起算，上游 1000m（张家港双山客运码头处）、下游 1000m（东海粮油段）。环境空气调查范围：根据导则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为以项目地为中心，运营区域向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

表 2.3-1 各环境要素验收调查范围

类别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地表水	项目码头上 1000m 处（张家港双山客运码头处）到项目码头下游 1000m 处（东海粮油段）	与评价范围一致
环境空气	运营区域向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	与评价范围一致
声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1 米范围内	与评价范围一致

2.3.2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进行，并参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3）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验收调查工作分为准备、初步调查、编制实施方案、详细调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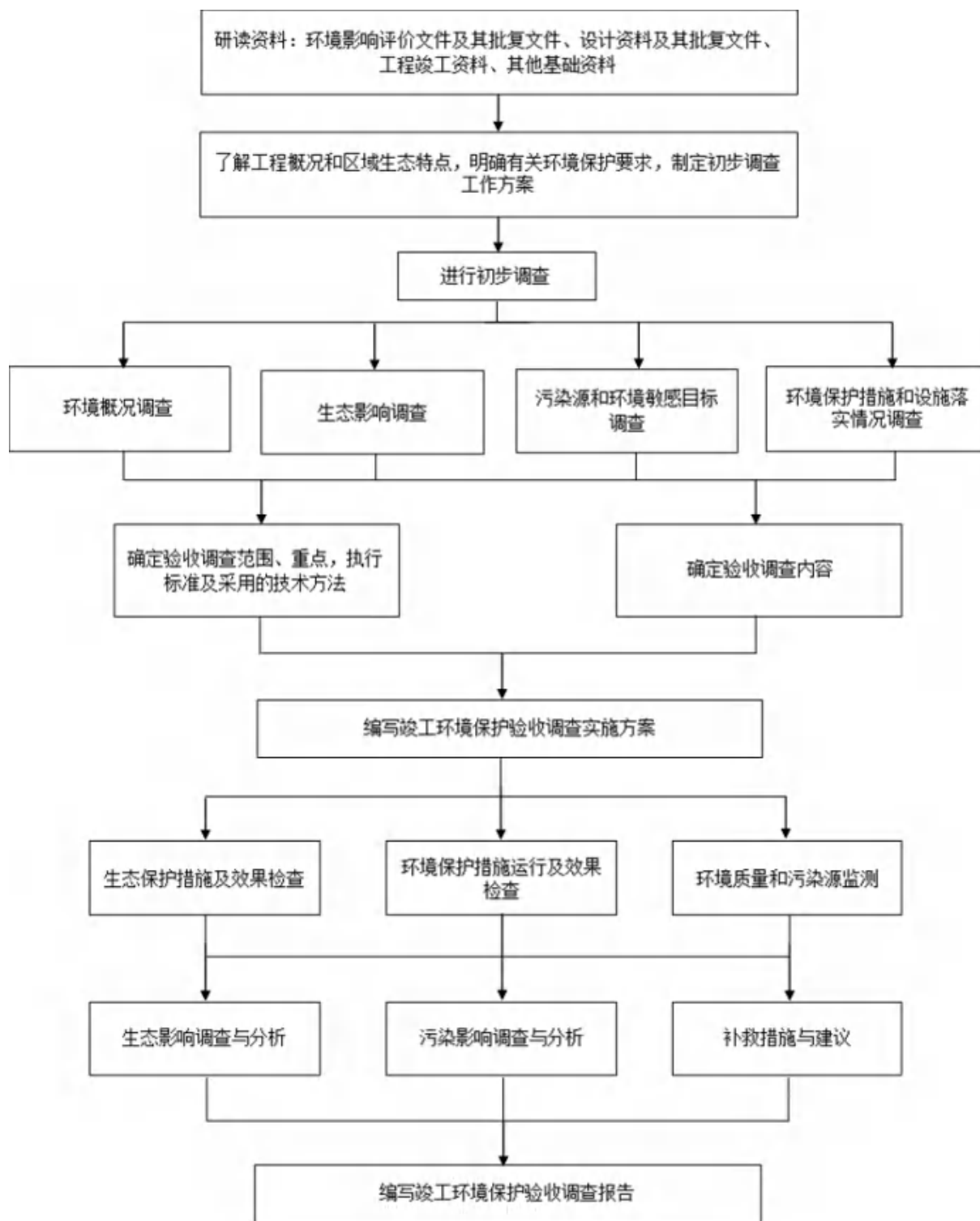


图 2.3-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2.3.3 调查因子

- (1)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 (2) 地表水：pH 值、TP、SS、COD_{Cr}、氨氮、溶解氧、石油类。
- (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_d(A)和 L_n(A)。

2.4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采用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中评价标准，在验收期间，对已修订的环境保护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执行，本次调查执行环境保护标准见以下。

2.4.1 环境质量标准

2.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4-1。

表 2.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参数	标准值	参数	标准值
PH	6~9	石油类≤	0.05
SS≤	30	溶解氧≥	5
NH ₃ -N≤	1.0	-	-
TP≤	0.2	-	-
COD _{Cr} ≤	20	-	-

注：SS 质量标准选用 SL-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3 级标准；溶解氧、石油类环评中未做要求。

2.4.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4-2。

表 2.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N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h 平均	0.5	m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NO ₂	1h 平均	0.2		

2.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4-3。

表 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执行，环评验收期间使用最新的排放标准。增加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2.4-4。

表 2.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 准
氮氧化物	0.12	

2.4.2.2 污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的集污舱储存，不外排；本项目含有污水分为机舱油污水和冲洗油污水，不接收处置机舱油污水，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市远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冲洗油污水接入已建的 17#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陆域生活污水由暗管收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引桥面、码头面雨水自流排放水域；在港区堆场内布置雨水明沟，港区道路上布置雨水暗管，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管网。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船舶机舱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受处理；冲洗油污水接入已建的 18#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陆域生活污水由暗管收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管网。详见表 2.4-5。

表 2.4-5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控制要求
船舶生活污水	委托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机舱油污水	委托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冲洗油污水	接入已建的 18#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

2.4.2.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厂界区域外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见表 2.4-6）。

表 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4.2.4 船舶垃圾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执行；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5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环评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验收调查阶段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整理出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简介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厂界区域外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中兴村	南侧	150	3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双山岛段	北	281	/	双山岛滩涂及滩涂所对应的水域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热电厂取水口水质	下游	2310	/	该工业用水取水口位于长江下游福姜沙南水道南侧，张家港十字港河口下约 200m 处，年取水量 7 万吨
	长江水生生态环境	长江	18#泊位位于其中	/	（1）评价水域内分布的野生植物、野生动物、水生生物，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规定的保护物种。长江口区主要经济和名贵鱼类有：刀鲚、凤鲚、鲥、前颌间银鱼（面丈鱼）、日本鳗鲡（鳗苗）、中华绒螯蟹和蟹苗等。工程附近江段珍稀水生生物主要有中华鲟、白鲟。（2）鱼类“三场”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北	281	/	张家港作业航道与长江主航道之间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靖江段中华绒螯蟹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北	实验区距离 18#泊位：9.3km	/	保护区总面积 240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8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1600 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简介
				核心区距离 18#泊位: 10.1km		4月1日—6月30日。主要保护对象为中华绒螯蟹、鳊鱼, 栖息的其他物种包括刀鲚、鳗鲡、长吻鮠、鲫、鳊、鲢、鳙、草鱼、乌鳢、黄颡鱼、胭脂鱼、薄鳅、华鲮、斑鳊、叉尾斗鱼、铜鱼、鲈鱼、翘嘴红鲌、鳊等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北	实验区距离 18#泊位: 13.3km 核心区距离 18#泊位: 18.8km	/	保护区总面积 4000 公顷, 其中核心区面积 1000 公顷, 实验区 3000 公顷。核心区设为特别保护区, 保护期为 6 个月 (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主要保护对象是刀鲚和青虾, 其它保护物种包括四大家鱼、中华绒螯蟹、江豚等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下游	18#泊位下边界距离三水厂取水口约为 23.5km, 距离一级保护区边界 23km, 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 21.5km, 距离准保护区 19.5km	/	张家港市第三自来水厂属于张家港市自来水公司, 为张家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在长江浏海沙水道右岸的老海坝段的一干河口上游 500 m 的取水口取水, 取水头部设在枯水期平均水位水平面下 6m, 总供水 45 万 m ³ 左右
	长江 (张家港市) 重要湿地—三水厂水源地段		下游	距离 18#泊位: 19.5km	/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0 米的长江 (张家港) 水域范围 (其中已划为长江张家港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除外)
环境空气	18#泊位	中兴村	南	距 18#泊位 0.15km	村庄	/
		中圩村	南	距 18#泊位 1.0km	村庄, 约 500 人	/
		张家港村	西南	距 18#泊位 1.7km	村庄, 约 2500 人	/
		三节桥村	南	距 18#泊位 2.4km	村庄, 约 2000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简介
					人	
声环境	18#泊位	中兴村	南	距 18#泊位 0.15km	村庄	/

2.6 调查重点

- (1) 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敏感目标。
- (3)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等。
-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功能定位：集装箱码头（满足自身需要）
- (4) 建设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5)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
- (6) 工程总投资：7.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0 万元
- (7) 泊位长度：长江深水岸线 301m，内河岸线 160m，共建设 3 个泊位，其中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 座（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2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座，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35 万 TEU（无危险品箱）
- (8) 建设规模：新建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 座、2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座。
- (8) 职工定员及构成：工作人员 160 人（运营后新增员工）。
- (9) 作业制度：3 万 DWT 集装箱泊位 330 天，2000DWT 集装箱泊位 325 天。
- (10) 主要参数指标：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30000 吨级）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泊位数	个	1	30000 吨级
码头前沿高程	m	7	85 国家高程

表 3.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2000 吨级）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泊位数	个	2	2000 吨级
码头前沿高程	m	7	85 国家高程

3.2 工程建设过程

2016 年 2 月，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制完成了《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3 月 17 日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4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建成，但取消了港外堆场交工验收后，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019 年修正) 中要求, 取消了试运行部分, 但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中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所以需进行项目环评的专项验收后, 再组织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 待通过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故公司着手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专项验收调查。

综上, 本次环保专项验收期间无法满足码头为运营状态, 相关环境监测指标由相邻的同类型码头进行类比。

3.3 工程建设情况

3.2.1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为 30000 吨级泊位 1 座, 2000 吨级泊位 2 座, 码头吞吐量及货种见表 3.2-1。

表 3.2-1 码头泊位概况、吞吐量及货种表

序号	码头名称	利用岸线 (米)	货种	吞吐能力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18#码头 (长江泊位)	301	集装箱	35 万	35 万	330 天
2	18#码头 (港池泊位)	160		TEU/年	TEU/年	325 天



3.2.2 工程内容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初步设计变更，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苏交审批函[2020]13 号（详见下件），主要是取消了港外堆场（即“后方储存区”）及相应设施设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审批函〔2020〕13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 码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港口一体化发展要求，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有效降低码头集装箱运输成本和能耗，本工程取消港外堆场的设计变更是必要的，同意所报初步设计变更方案。

二、设计变更内容：

1、取消港外堆场及相应设施设备，堆场总面积由29.69万平方米变更为14.36万平方米，港内堆场与相邻的15#-17#泊位后方堆场统筹使用。

2、原工程总概算为94254.56万元，设计变更后工程总概算减少12419.64万元，调整概算为81834.92万元。

三、其余部分按原初步设计批复执行。

附件：工程总概算变化对比表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厅综计处、建管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港航中心，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环保局、行政审批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表 3.2-2 工程内容及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差异对比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为 3 万吨级泊位 1 个，2000 吨级泊位 2 个，泊位长度 461 米（长江 301 米+港池 160 米）		建设规模为 3 万吨级泊位 1 个，2000 吨级泊位 2 个，泊位长度 461 米（长江 301 米+港池 160 米）	满足环评要求
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	满足环评要求
	吞吐量	3 万吨级、2000 吨级泊位合计 35 万 TEU/年		3 万吨级、2000 吨级泊位合计 35 万 TEU/年	满足环评要求
	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8.5 亿元，环保投资 738.2 万元		工程总投资 7.5 亿元，环保投资约 700 万元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
	定员	工作人员 226 人，18#集装箱 160 人，后方仓储区 66 人		工作人员 160 人（18#集装箱泊位）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
	主要配套设施	18#泊位： 集装箱起重机 2 台、门座起重机 2 台、集装箱牵引车 12 台、集装箱半挂车 12 台、电动轮胎吊 9 台、空箱堆高机 3 台 后方仓储区： 集装箱牵引车 6 台、集装箱半挂车 6 台、电动轮胎吊 6 台、空箱堆高机 2 台		18#泊位： 集装箱起重机 2 台、门座起重机 2 台、电动轮胎吊 3 台，其它设备待运营模式确定后添置。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
工艺	18#码头	装卸	（1）普通重箱 船→岸桥/门机→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ERTG→堆场； 堆场→ERTG→集卡→货主 （2）空箱 船→岸桥/门机→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空箱堆高机→堆场； 堆场→空箱堆高机→集卡→货主	（1）普通重箱 船→岸桥/门机→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ERTG→堆场； 堆场→ERTG→集卡→货主 （2）空箱 船→岸桥/门机→集装箱牵引车、半挂车→空箱堆高机→堆场； 堆场→空箱堆高机→集卡→货主	满足环评要求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差异对比	
配套工程	供水	18#泊位的供水将依托紧邻的 17#泊位。从 17#泊位供水管网的主干管上直接二路接管，接入管径 DN200，接入点处水压 0.25MPa		18#泊位的供水将依托紧邻的 17#泊位。从 17#泊位供水管网的主干管上直接二路接管，接入管径 DN200，接入点处水压 0.25MPa		满足环评要求	
		后方仓储区供水拟从华昌路、港丰路交接处引管，从港丰路接入，管径 DN150		/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	
	排水（雨水系统）	引桥面、码头面雨水自流排放水域；在港区堆场内布置雨水明沟，港区道路上布置雨水暗管，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管网		引桥面、码头面雨水自流排放水域；在港区堆场内布置雨水明沟，港区道路上布置雨水暗管，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管网。		满足环评要求	
		区域内集装箱堆场区、集卡停车场、生活及生产辅助区周围和道路边均设置排水明沟，生活区内单体周围设置雨水口和排水暗管收集雨水排入排水总明沟。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泵站		/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	
	排水（污水系统）	港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均依托 17#泊位。本工程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暗管收集后汇入 17#泊位污水管网，由 17#泊位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港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均依托 17#泊位。本工程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暗管收集后汇入 17#泊位污水管网，由 17#泊位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满足环评要求	
		后方仓储区生活污水排入保税区胜科污水处理厂		/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	
	18 # 泊位区道路堆场及驳岸		18 # 泊位后方陆域形成采用吹填长江粉细砂方案，其施工工艺如下：先吹填长江粉细砂至堆场区域形成陆域，表层再回填 50cm 厚的山皮石，用于下一步地基处理，最后地基经处理整平至设计标高 5.05~6.15m。工程护岸涉及到的岸线长度为 768m，分为四段类型建设		18 # 泊位后方陆域形成未采用吹填长江粉细砂方案，其它施工工艺同环评。		满足环评要求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差异对比
		后方仓储区道路、堆场	后方仓储区陆域形成采用回填开山石，道路采用混凝土面层结构，堆场采用高强联锁块面层	/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	18#泊位集装箱港区内主要建筑单体有 1 个变电所、雨水泵房；后方仓储区主要建筑单体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变电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泵站、停车场等	18#泊位集装箱港区内主要建筑单体有 1 个变电所、油污水处理站、工具间、雨水泵房	后方仓储区取消建设，增加油污水处理站和工具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紧邻的 17#泊位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满足环评要求
		冲洗油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紧邻的 17#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接入已建的 18#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增加一套处理装置，满足环评要求
	固废处理	四分类接收区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geq 30\text{dB (A)}$	隔声量 $\geq 30\text{dB (A)}$	满足环评要求

3.4 环保投资及运行工况

3.4.1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详见如下。

表 3.4-1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 17#码头污水处理设施	738	700
	冲洗油污水	新建 18#码头油污水处理站		
废气	运营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工程总投资			85000	75000



油污水处理站

油污水处理设施

18#码头新建一座油污水处理站，安装了 1 台油污水分离器，其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h}$ ，污水经过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气浮池，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根据《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厂址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冶金工业园规划的码头用地区域内，与当地规划相容；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影响预测评价，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港总体规划，张家港港区规划为六个作业区，本工程新建 18#泊位和改造的苏润码头均位于张家港作业区内的集装箱泊位区，项目的建设性质符合苏州港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新建的 18#泊位将拆除现有的海洋渔业码头，同时调整海事码头位置（拆除和搬迁工作不属于本工程范围，由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实施，具体见报告书附件 15），后方用地调整为集装箱堆场，符合港区规划在该区的调整要求。另外，目前张家港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在 147.44 万 TEU，拟建 18#泊位集装箱码头新增吞吐量 35 万 TEU，工程建成后港区总集装箱吞吐量为 182.44 万 TEU，满足港区总体规划中 2020 年集装箱吞吐量最大 220 万 TEU 的要求。

由上分析可知，拟建 18#泊位集装箱码头符合《苏州港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州港总体规划》及《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回顾

根据《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保措施如下：

（1）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两方面，分别为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到港船舶的废气。

废气种类如下：

①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2 。本工程作业机械主要集中在 18#泊位后方集装箱堆场、港外集装箱堆场。

②到港船舶废气

本项目共建设 1 座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 座 2 千吨级集装箱泊位，到港船舶停靠时按开启单发电机估算，根据船舶录查询，3 万吨级集装箱船副发电机功率为 960kw，2 千吨级集装箱船副发电机功率为 120kw。按照船舶耗油量 150g/马力估算，船舶副发电机以船舶燃料油为燃料（密度以 0.86t/m^3 计算），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使用手册》，燃烧 1m^3 船舶燃料油排放的 SO_2 量为 $20A$ （ A 为含硫量，根据统计资料，船舶燃料油含油量 A 照 0.5 计算）；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燃烧 1m^3 船舶燃料油其排放的 NO_x 量为 2.8kg ，其中有 90% 的 NO_x 转化为 NO_2 。

厂区内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①陆域生活污水：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均依托紧邻的 17#泊位，综合楼生活污水由暗管收集后汇入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②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的集污舱储存，不外排。

③本项目含油污水主要分为机舱油污水和冲洗油污水，机舱油污水委托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冲洗油污水经已建的 17#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意见》（苏环建[2016]45 号），原则上同意本码头的建设，详细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2，针对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 5.2.1 章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在环评报告中提出了相关的环保建议和措施,为核实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我们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调查了解,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措施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5.1-1。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已购置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满足环评要求
(2) 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	满足环评要求
(3) 使用合格燃料油,并设法使其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已落实	满足环评要求
(4) 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慢速行驶时间,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	满足环评要求
(5) 配备清扫车 1 辆、洒水车 1 辆,注意道路清扫工作,适当喷淋,减少扬尘	配备有洒水车、清扫车定期洒水和路面清扫	满足环评要求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5.2.1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2-1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文件要点	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你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15]14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张家港港区已建 17#泊位下游侧新建 18#泊位,规模为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 座(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在老套港新建 2 千吨级集装箱泊位 2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在近疏港高速起点、港丰公路北侧、华昌路西侧设后方仓储区,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35 万 TEU (无危险品箱)的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完成 18#泊位建设,规模为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 座(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在老套港新建 2 千吨级集装箱泊位 2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取消建设后方仓储区	满足批复要求
2	同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中必须符合《危	已落实	满足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文件要点	落实情况	备注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污染物排放还必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标准		
3	本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现有17#泊位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码头冲洗油污水由现有17#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均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市远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的集污舱储存，不外排；后方仓储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保税区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17#泊位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冲洗油污水由新建18#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均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取消建设后方仓储区	满足批复要求
4	项目施工期必须科学确定施工方案，严禁破坏当地水体生态、湿地生态系统和相关生物多样性，严禁设置各类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不得排入周边水体。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处理，不得污染环境。项目施工期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运输和施工车辆，合理选择施工运输线路，注意避开居民敏感区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运输时间。未经批准，夜间不得施工。 施工期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期必须做好土方等固体废弃物运输和处置利用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减缓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及时修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已落实，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问题	满足批复要求
5	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须科学鉴别、合理分类、安全贮存。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污染环境；生活垃圾必须及时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卫生处理。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化转运、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已落实	满足批复要求
6	项目运营期必须科学确定运营方案，严禁破坏当地水体生态、湿地生态系统和相关生物多样性，严禁各类污水排入周边水体。合理进行生产设备布局，强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	已落实	满足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文件要点	落实情况	备注
	离带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	加强环境管理和岗位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不断强化区域内相邻相关单位环境风险控制的联动和协调机制,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和生态安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码头区域和双山岛风景名胜生态红线保护区设置应急设备配置点,一旦发生事故可有效保护敏感目标	已落实	满足批复要求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已落实	满足批复要求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请张家港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落实	满足批复要求
10	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7804.8 吨、COD ≤ 2.278 吨、SS ≤ 1.302 吨、氨氮 ≤ 0.195 吨、总磷 ≤ 0.032 吨、石油类 ≤ 0.039 吨	已落实	满足批复要求
11	建设单位应该在开始试生产至少 10 日前,将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具体的试生产时间安排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按现行法规项目取消试生产,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方可正式投产	满足批复要求
1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变更缩小了建设规模,其它无重大变动	满足批复要求

5.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变动内容如下表5.3-1：

表5.3-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环保设施	冲洗油污水依托 17# 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均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冲洗油污水由新建 18#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工程依托变为自行处理后外排，增加了一套环保设备，排放总量及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污水治理	船舶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市远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的集污舱储存，不外排	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	调整了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处置去向和接收单位
公辅工程	变电所、雨水泵房	变电所、雨水泵房和工具间	增加一间工具间，暂存工具设备，不涉及环境污染
主体工程	在近疏港高速起点、港丰公路北侧、华昌路西侧设后方仓储区	取消建设后方仓储区	节约运输成本，降低能源消耗，缩小了建设项目的规模

项目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要求，见下表 5.3-2。

表5.3-2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杂货件、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取消后方仓储区，减小了储存规模	否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	无变化	否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水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否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否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否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5.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

根据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结合码头实际建设情况，形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5.4-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	SO ₂ 、NO ₂	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同环评
废水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由船主自行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达到环保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冲洗油污水	石油类	依托 17#码头油污水处理装置		新建 18#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委托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 17#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站		同环评
	雨水	COD、SS	收集池	建设雨水泵房	同环评
噪声	主要为船舶、货物装卸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加强机械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设备选型上应注意噪声的防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建设过程中安装减震基础，厂界噪声、临近居民点现状噪声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油污水处理设施	油泥	委托具有接收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零排放	已委托具有接收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陆域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置		委托环卫处置
绿化	种植树木、草坪			达到要求的绿化率	已按照全公司统筹规划绿化方案实施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从运营区域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100m，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1 水环境影响调查

6.1.1.1 水污染源调查与监测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码头区未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引桥面、码头面雨水自流排放水域；在港区堆场内布置雨水明沟，港区道路上布置雨水暗管，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置，现状委托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置；陆域生活污水经暗管收集后汇入 17#泊位污水管网，由 17#泊位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6.1.1.2 水环境质量监测

(1) 于本码头建设地、上游、下游 1000m 的河流水域设置 3 个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点位如下表所示。

表 6.1.1-1 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断面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备注
W1	码头上游	W	1000m	对照点
W2	码头所在地	E	/	/
W3	码头下游	E	1000m	/



(2) 监测因子

pH 值、DO、SS、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TP 和石油类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各监测断面连续采样 2 天，每天作业高峰期采集一次。

6.1.1.3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6.1.1-2。

表 6.1.1-2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3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4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6.1.1.4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1-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浓度 (mg/L)						
		溶解氧	pH 值	SS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张家港双山客 运码头 W1	9 月 1 日	7.1	7.4	13	0.32	6	0.07	ND
	标准值	≥5	6~9	≤30	≤1	≤20	≤0.2	≤0.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码头 W2	9 月 1 日	6.9	7.2	10	0.035	6	0.07	ND
	标准值	≥5	6~9	≤30	≤1	≤20	≤0.2	≤0.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东海粮油段 W3	9 月 1 日	7.3	7.3	11	0.041	6	0.06	ND
	标准值	≥5	6~9	≤30	≤1	≤20	≤0.2	≤0.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浓度 (mg/L)						
		溶解氧	pH	SS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张家港双山客 运码头 W1	9 月 2 日	7.3	7.4	16	0.126	4	0.08	ND
	标准值	≥5	6~9	≤30	≤1	≤20	≤0.2	≤0.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码头 W2	9 月 2 日	7.1	7.4	18	0.154	6	0.07	ND
	标准值	≥5	6~9	≤30	≤1	≤20	≤0.2	≤0.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东海粮油段 W3	9 月 2 日	7.2	7.3	17	0.112	6	0.08	ND
	标准值	≥5	6~9	≤30	≤1	≤20	≤0.2	≤0.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pH 无量纲，ND 表示未检出。

6.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质量监测

(1) 陆域生活污水经暗管收集后汇入 17#泊位污水管网,由 17#泊位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废水采样口如下图所示。



图 6.1 生活污水接管口

(2) 监测因子

pH 值、SS、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和总磷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 日。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集 4 个样品。

6.1.1.6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1-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浓度 (mg/L)				
			pH 值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 排放口 S1	9 月 1 日	202210671 S1-1-1	7.4	4.00	38.0	33	240
		202210671 S1-1-2	7.2	4.06	40.3	35	236
		202210671 S1-1-3	7.3	4.06	39.2	37	234
		202210671 S1-1-4	7.4	4.02	40.7	36	236
	标准值		6~9	≤70	≤45	≤400	≤5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以下空白

监测点位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浓度 (mg/L)				
			pH 值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 排放口 S1	9 月 2 日	202210671 S1-2-1	7.3	3.90	38.4	44	257
		202210671 S1-2-2	7.4	3.87	38.1	40	255
		202210671 S1-2-3	7.4	3.91	36.9	46	257
		202210671 S1-2-4	7.4	4.03	37.4	42	268
	标准值		6~9	≤70	≤45	≤400	≤5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6.1.1.7 油污水分离器质量监测

(1) 冲洗油污水由新建 18#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因 18#码头未运行，类比 17#码头油污水处理站的监测数据。

17#码头油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气浮池，砂滤，活性炭过滤”，与 18#码头油污水处理工艺相同，且均为冲洗油污水，处理能力 $2\text{m}^3/\text{h}$ ，18#码头油污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3\text{m}^3/\text{h}$ ，性能优于 17#码头油污水处理站。

(2) 监测因子

石油类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6.1.1.8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1-5 冲洗油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浓度（mg/L）	监测点位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浓度（mg/L）
			石油类				石油类
17#泊位油污处理装置进口 S1	10 月 20 日	202213144 S1-1-1	1.46×10 ⁵	17#泊位油污处理装置进口 S1	10 月 21 日	202213144 S1-2-1	7.08×10 ⁴
		202213144 S1-1-2	9.69×10 ⁴			202213144 S1-2-2	1.32×10 ⁵
		202213144 S1-1-3	8.35×10 ⁴			202213144 S1-2-3	1.06×10 ⁵
17#泊位油污处理装置出口 S2		202213144 S2-1-1	ND	17#泊位油污处理装置出口 S2		202213144 S2-2-1	0.12
		202213144 S2-1-2	ND			202213144 S2-2-2	0.16
		202213144 S2-1-3	ND			202213144 S2-2-3	0.44
标准值			20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是	是否达标			是
处理效率%			99.9	处理效率%			99.9

注：ND为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石油类的检出限为0.06mg/l

由监测结果可知，码头所在地 W2，码头上游 1000 米 W1 和码头下游 1000 米 W3 监测点的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及石油类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油污处理装置出口石油类检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通过计算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油污水分离器的处理效率为 99.9%。

6.1.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引桥面、码头面雨水自流排放水域；在港区堆场内布置雨水明沟，港区道路上布置雨水暗管，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置，现状委托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置；冲洗油污水通过 18#码头自建的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金港污水处理厂；排入陆域生活污水经暗管收集后汇入 17#泊位污水管网，由 17#泊位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本次码头工程增加的工作人员与现有码头共用，因此实际运行中污水量未有显著增加。

同时，港区堆场雨水得到有效收集，因货物为集装箱，粉基本无尘飘洒等情况，根据对长江的水质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该江段的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水环境保护措施充分依托运行稳定的现有设施，主要投资为港区堆场的雨污分流工程，具有技术及经济可行性，根据运行期的排口及江段水质监测结果可知，通过本项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未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通过实地踏勘，不存在明显的问题，港区堆场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避

免遗撒入水域。建议加强日常巡检，应及时发现码头驳岸的破损情况，并维护。
18#码头新建的油污水处理站需建立运行操作规程和台账点检记录。

6.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6.2.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2.1.1 环境空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到港船舶产生的尾气和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轮船启动辅机运转，用来提供用电和基本动力。本项目使用岸电系统，即船舶靠岸时通过岸边供电设施来提供动力，无须船舶使用柴油机自发电，仅会在船舶进入本岸域到接岸电系统间产生的微量船舶尾气。

6.2.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中取消了试运行，且明确了本项目需在取得环保专项验收及其他专项验收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所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8#码头未运行，监测数据类比相邻的15#—17#码头。

无组织排放废气共设置监测点位8个，由于本项目码头紧邻港务集团15#—17#码头，所以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按大厂界监测，在区域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点位，项目地设置4个环境监控点位，监测点位见图6.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1-1。

表 6.2.1-1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区域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二氧化硫	连续2天， 每天4次
		氮氧化物	
	项目地内布设4个环境监控点	二氧化硫	连续2天， 每天4次
		二氧化氮	

注：图中 G1-G4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G5-G8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6.2 无组织监控点位图

6.2.1.3 调查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6.2.1-2。

表 6.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厂界 浓度范围 (mg/m³)	氮氧化物厂界浓度 均值范围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TSP 厂界浓度 范围 (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 度均值范围 (mg/m³)	执行标准
9 月 1 日	厂界上风向 G5	0.008~0.01	ND~0.09	9 月 2 日	厂界上风向 G6	0.008~0.011	ND~0.06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DB32/4 041-2021) 表 3 无 组织排放 标准
	厂界下风向 G6	0.008~0.01	0.022~0.026		厂界下风向 G7	0.011~0.014	0.018~0.024	
	厂界下风向 G7	0.008~0.011	0.026~0.030		厂界下风向 G8	0.01~0.012	0.021~0.026	
	厂界下风向 G8	0.008~0.01	0.029~0.035		厂界下风向 G9	0.01~0.014	0.023~0.028	
	最大值	0.11	0.035		最大值	0.014	0.028	
排放限值		0.4	0.12	排放限值		1.0	4.0	/
备注		1. 9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为晴, 主导风向为北风, 风速为 2.2~2.4m/s, 气压为 100.7~100.9kPa, 气温 300.1~301.2K, 湿度为 40~46% RH。 2. 9 月 2 日监测期间天气为晴, 主导风向为北风, 风速为 2.2~2.4m/s, 气压为 100.7~100.8kPa, 气温为 300.6~301.0K, 湿度为 44~53%RH。						

表 6.2.1-3 环境空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环境空气浓度范围 (mg/m ³)	二氧化氮环境空气浓度范围 (mg/m ³)	执行标准
9 月 1 日	15#码头 G1	202210671G1-1-1	0.006	0.0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要求
	17#码头 G2	202210671G2-1-1	0.006	0.024	
	18#码头 G3	202210671G3-1-1	0.006	0.022	
	长江花园 B 区 G4	202210671G4-1-1	0.006	0.018	
9 月 2 日	15#码头 G1	202210671G1-2-1	0.006	0.014	
	17#码头 G2	202210671G2-2-1	0.006	0.021	
	18#码头 G3	202210671G3-2-1	0.006	0.015	
	长江花园 B 区 G4	202210671G4-2-1	0.006	0.022	
标准限值			0.5	0.2	/
备注			1. 9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为晴，气压为 100.9kPa，气温为 325.1K，湿度为 46% RH。 2. 9 月 2 日监测期间天气为晴，气压为 100.8kPa，气温为 325.8K，湿度为 44% RH。		/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控点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6.2.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船舶产生的尾气和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设置岸电系统等防治设施，使得码头的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因此，采用达标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环保要求，设备通过公司统筹购置，本码头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具有技术及经济合理。

6.2.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进一步落实绿化工程，选用适宜的绿化植物进行厂区绿化，确保厂区绿化达标，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6.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 17#码头现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量按照环评总量计算表中的水量计，排水量为 4608t/a，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污总量。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6.3-1。

表 6.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监测浓度(mg/L)	/	248	39	38.6	4
排放量(t/a)	4608	1.142	0.18	0.178	0.0183
核定接管总量(t/a)	7804.8	2.278	1.302	0.195	0.03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区域厂界外 1 米 N1-N8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区域敏感点 N9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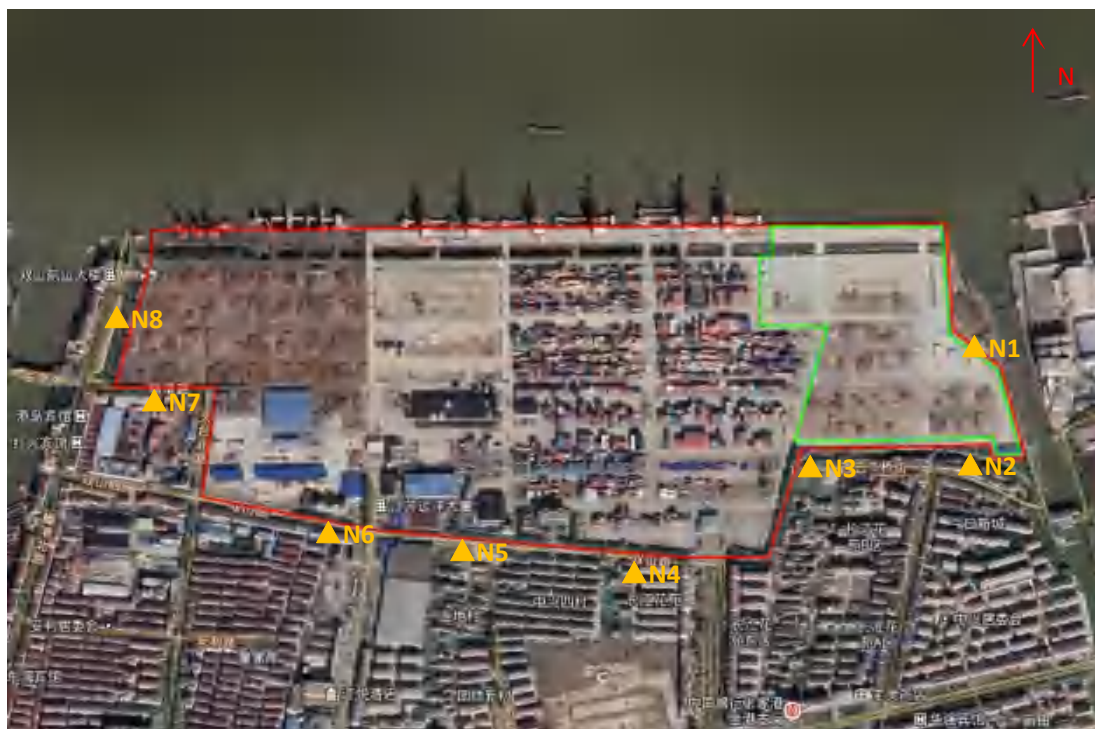


图6.3 噪声监控点位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18#码头未运行，噪声监测数据类比相邻的 15#—17#码头，本次噪声监测共计 2 天，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4-2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9/1	东厂界外 1 米	N1	53.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3.9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3	53.6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4	57.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5	57.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6	55.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7	5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8	53.5		达标
	区域环境噪声	N9	52.1	60	达标
2022/9/2	东厂界外 1 米	N1	53.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3.6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3	53.6		达标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南厂界外1米	N4	57.1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N5	57.1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N6	55.3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N7	54.7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N8	53.3		达标
	区域环境噪声	N9	51.5	60	达标

注：因“面临海洋、大江、大河的厂界原则上不布点”，所以码头北厂界未布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1米环境噪声N1~N8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临近居民点N9现状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9月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2.5m/s；9月2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2.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6.5 固体废物内容及结果评价

固废分为陆域和船舶两大类

(1) 陆域固废

陆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餐饮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机修车间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含油垃圾等固体废物，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油泥等。

(2) 船舶生活垃圾、维修垃圾和扫舱垃圾

船舶固废主要包括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维修垃圾和扫舱垃圾。

在项目范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对生产垃圾中的有用部分加以回收，无用部分与港区生活垃圾一齐存放，并定期由金港镇环卫所清运，送往张家港市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船舶垃圾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是油污水处理站的油泥，委托具有接收资质的单位——苏州

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理，验收期间，18#码头暂未生产油泥。

表6.5-1 固废生产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	油泥	900-210-08	0.2t/a	暂未产生	油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废金属材料	--	2t/a	暂未产生	机修车间
	机修固废	--	5.9t/a	暂未产生	到港船舶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8t/a	暂未产生	到港船舶
港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2t/a	90t/a	职工生活

根据“73/78 防污公约”附则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的规定，到港船舶垃圾应及时接收并予以无害化处理，港口必须配置垃圾接收设备并运至适当地点无害化处理。禁止在港区附近水域排放垃圾。

对于到港船舶（主要为国际航班）的固体废弃物，不得向海里倒弃，须用密封袋或桶盛装。对来自疫情港口和国外航线船舶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卫生检疫。发现病情等疫情时，必须先由卫生检疫部门进行杀毒、消毒处理，然后用密封袋或桶盛装进行接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港务集团统一管理与委托处置，总厂区内建设有一座 27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见下图 6.3。危废仓库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到了以下几点：

- （1）危废仓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危废仓库设施周围设置围墙。
- （3）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6）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7）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8）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9)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进行贮存与管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0)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及联单工作，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1) 加强运行管理、安全防护与监测等。



图6.4 危废仓库图

7 非污染生态要素影响调查与分析

7.1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由于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方式通过查阅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方式，进行回顾性整理调查。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

（1）对提水引河水质的调查与影响分析

①合理安排疏浚施工进度，注意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为减少疏浚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注意到附近水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尤其对港池开挖等重要环节，要求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鱼类繁殖高峰季节（每年4-9月）；

②控制施工队伍生产、生活污水及船舶垃圾的排放

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船舶停泊及施工营地均应根据施工作业场地选择合理的环保措施，以保证不发生船舶污染物污染水域的事故。其中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不得在水域内排放，必须交由陆上接收处理。船舶为流动污染源，不得向禁止直接排放污水的水域排放污水，严禁向敏感水域直接排放废水。

③实施陆域吹填时应保持输泥管道接口的严密性，防止泥浆由接口处喷洒，避免输泥管泄漏、堵塞、爆裂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施工中的巡视，发现泄漏及时修补或更换，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

④陆域吹填时通过在吹填区内设置分隔围埝和防污屏等工程措施，使排水在吹填区内变得较为澄清再从溢流口排出。

⑤加强与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避免造成船舶及围堰坍塌等事故。

⑥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沙沉淀池，用来处理施工泥浆废水。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必须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回用于洒水抑尘。

施工期间做好以上措施，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船舶航行扰动对水生生物的调查与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

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2 生态保护措施

(1) 码头环境绿化覆盖,码头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2) 严格禁止码头废水和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从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已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进行限期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既有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根据试运行期的调查及分析,工程的实施未对项目周围生态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公司人才储备多为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环保专业人员紧缺,水生生态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日常作业存在一定的环境管理隐患,建议公司不定期聘请渔政部门专业人士前往现场进行指导、巡视,普及长江流域水生生态保护常识,以提升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杜绝因本项目而导致的长江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8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8.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8.1.1 风险类型调查与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任何突发环境事故。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类型主要有：

1、溢油事故

码头污染风险主要来源于进港船舶碰撞、搁浅、侧倾等造成燃料油等污染事故。一旦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将对一定范围内水域形成污染，还可能污染沿线取水口，对航道内的生物、鱼类和以长江作为生活用水水源地的居民影响较大。

2、珍稀水生生物伤害事故

码头所处江段水域内有中华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迁移，船舶进出港可能对靠近的珍稀水生生物造成伤害。

8.1.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A,1中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对公司所涉及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公司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船舶动力所需的燃料油，为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8.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企业于2021年9月编制了《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并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1-145-L。通过企业对施工期的描述和运行期现场踏勘，公司在施工期、运行期积极落实环评文件中事故防范措施，避免了事故的发生并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

（一）船舶航行、操纵事故防范措施

（1）凡是当江苏省气象局、苏州市气象局、张家港市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时，如在施工期间，施工船舶应暂停作业并做好防灾、避灾工作；如在本项目泊位码头竣工后运营期间，码头上装卸作业的船舶

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做好防灾、避灾工作，正在航行的船舶或拟靠离本项目泊位码头的船舶，应及时择地锚泊并暂时取消靠离泊计划。

此外，除强对流天气、热带气旋、寒潮等自然灾害性天气外，往往还有其他的大风、暴雨以及能见度严重降低等不利的天气现象影响，其对船舶航行、靠离泊或锚泊作业安全也会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船舶靠离泊操纵或港内航行时，还应严格遵守各泊位码头及张家港港口的有关管理规定，必要时应及时中止航行和靠离泊作业。

福南水道内涨落潮转流期间水流对船舶航行和靠离泊作业安全存在较大的影响；靠离本项目泊位码头的船舶进出港时，当其航行至弯道水域时，弯曲河段各种流态（扫湾水、弯道环流等）对船舶航行安全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航道内主流流速与沿岸水流流速的差异对船舶操纵也存在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船舶驾引人员应发挥良好的船艺，充分注意克服流对船舶操纵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向海事主管机关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3）根据需要向海事部门申请划定施工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并最终由海事主管机关核准、公告。建议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为施工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包括 18# 码头、施工作业所必须的外围水域，不占用主航道。

（4）施工船舶保持 VHF 守听，加强了望，注意过往船舶的动态，及时和过往船舶联系，以免其误入施工水域；施工作业船舶不得擅自扩大施工水域；施工前应认真查阅有关航行通电、通告及水位等资料，防止搁浅、风灾等事故发生；应按时收听气象预报，遇有暴雨等恶劣气候，严格遵守有关航行规定，服从海事主管机关的指挥。

（5）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于福南水道水域狭窄，助航标志设置较为密集，因此没必要在泊位附近水域内设置专用的警示标志，但在施工作业区界限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6）当发现附近船舶接近或进入施工区域，施工船舶应注意用有效手段及时发出警告。

（7）施工作业船舶严格遵守内河避碰规则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显示相应的号灯、号型。

(8) 码头施工设施和施工船舶在夜间（包括能见度不良的情况）施工时，注意对施工灯光进行必要的遮蔽，避免耀眼灯光影响到周围船舶的正常了望。

(9) 在码头改造工程竣工营运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施工水域进行扫测，及时清除了水下碍航物，确保航行安全；码头工程营运后，定期对泊位码头前沿水域及附近水域进行了扫测，水深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采取疏浚措施，以满足船舶靠离泊安全的要求。

(二) 码头运营管理对策

(1) 营运期进出港船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05）》、《长江福姜沙南水道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试行）》以及海事主管机关关于福姜沙水道的有关规定。

(2) 码头设置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由于本工程所处水域比较复杂，且中小型船舶流量大，码头设置了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监测进出港船舶动态。

(3) 做好码头的调度和协调管理工作。

项目其周边尚有建设其它的码头，周边的码头建成投产后船舶进港会存在互相影响和干扰，所以应注意周边码头船舶停靠或作业时相互间的影响，做好码头的调度和协调管理工作，服从张家港 VTS 的指挥。

(4) 港池内船舶旋回掉头时，使用拖轮协助。

(5) 码头方应制定码头安全管理办法。

码头方制定了相关的码头安全管理办法，对船舶和码头的经营人、船舶和人员进出港区、码头现场监督管理、防污染管理、相邻泊位运营操作等做出明确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明确规定大雾、大雨等能见度不良和风力 ≥ 6 级时不安排船舶进靠码头等。

(6) 定期应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航道衔接水域进行扫测；定期测量，以确保船舶航行、操纵、停泊有足够水深。扫测及测深结果应报海事部门。

(7) 码头作业人员均接受了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对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 保证到港船舶的安全性能符合海事有关规范要求；

(9) 大风、大浪等恶劣天气对船舶在泊位的安全作业产生不利影响，有可

能对船舶、泊位或人员造成损伤，因此当风力、浪高和能见度超过港监规定时，应按海事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10）加强安全设施（如防雷、橡胶护舷等）、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校验和标定，若发现质量缺陷或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其运行状态完好；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卫生监管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安全卫生监测仪器及现场急救设备。

表8.2.1-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	数量	单位
1	溢油围控设备	879	1000	m
1.1	应急型围油栏	879	1000	m
2	溢油回收设备	6.5	6.5	m ³ /h
2.1	收油机	6.5	6.5	m ³ /h
3	溢油清除设备和材料			
3.1	浓缩型溢油分散剂	0.8	0.8	t
3.2	手持式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1	1	套
4	溢油吸附物资			
4.1	吸油毡	1.0	1.0	t
4.2	油拖网	1	1	10m/节
5	溢油储存与转运设备	6.5	1	m ³
5.1	储油囊	6.5	1	m ³
6	船舶	1	—	艘
6.1	围油栏布放艇	1	—	艘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9.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施工期间，企业开展了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监测，具体监测内容结果见下表 9.1.1-1。

表9.1.1-1 施工期监测结果

J5KD-A-1119D-E/0

KDWT192445

表 1-1 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WT1924450	WT1924450	WT1924450	WT1924450
			001	002	003	004
	样品名称		W1 长江码头前沿	W2 老套港内	W3 热电厂取水口处	W4 18#泊位北侧双山岛附近滩涂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地表水	无色、微浑、地表水	无色、微浑、地表水	无色、微浑、地表水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总汞	µg/L	0.04	ND	ND	ND	ND
总有机碳	mg/L	0.1	2.18	2.08	2.15	5.96
砷	µg/L	0.3	1.0	1.0	0.8	1.0
铜	µg/L	0.08	ND	ND	ND	ND
锌	µg/L	0.67	ND	ND	ND	ND
铅	µg/L	0.09	ND	ND	ND	ND
镉	µg/L	0.05	ND	ND	ND	ND
铬	µg/L	0.11	ND	ND	ND	ND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SB-A-201908-010					KDWT192597			
表 1-1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WT1925970001	WT1925970002	WT1925970003	WT1925970004	/	/	/
	样品名称▶	W1 长江码头前沿	W2 老套港内	W3 热电厂取水口处	W4 18#泊位北侧双山岛附近滩涂	/	/	/
	样品状态▶	微黄、清、地表水	微黄、清、地表水	微黄、清、地表水	微黄、清、地表水	/	/	/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	/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水质（地表水）				任务号：20190008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硫化物
长江码头前沿	20190008W1-1	2019.06.1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8	10	0.013
老套港内	20190008W2-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8	8	0.007
热电厂取水口处	20190008W3-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4	7	0.017
18#泊位北侧双 山岛附近滩涂	20190008W4-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	5	0.029
以下空白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任务号: 20190008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7
	气温 (°C)	27.1	风向	南风
	风速 (m/s)	2.7	湿度 (%)	57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TSP) (日均值)	/	/
施工现场 G1	20190008G1-1	0.158	/	/
以下空白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任务号: 20190008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7
	气温 (°C)	26.3	风向	南
	风速 (m/s)	2.6	湿度 (%)	57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TSP) (日均值)	/	/
中心村 G2	20190008G2-1	0.117	/	/
以下空白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190008

所属功能区		/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多云				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6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 噪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中心村	2019.6.12	/	47.3	44.1	1.8	1.9	--

以下空白



171012050212

报告序号: 2019-056号 (检)

共3 页第2 页

表1 样品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日期	经度	纬度	浮游植物	
				采样量/L	栖息密度/万Cells/L
张扩FZA00120190611	20190611	120.452308	31.982187	1	8.30
张扩FZA002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70	31.974945	1	56.26
张扩FZA003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28	31.968572	1	10.71
张扩FZA00420190611	20190611	120.425208	31.967670	1	9.97

编号	采样日期	经度	纬度	浮游动物	
				采样量/L	栖息密度/ind. L ⁻¹
张扩FDA00120190611	20190611	120.452308	31.982187	60	10.80
张扩FDA002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70	31.974945	60	3.05
张扩FDA003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28	31.968572	60	3.40
张扩FDA00420190611	20190611	120.425208	31.967670	60	17.90

编号	采样日期	经度	纬度	底栖动物	
				采样量/m ²	个体数量
张扩DQA00120190611	20190611	120.452308	31.982187	0.15	1
张扩DQA002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70	31.974945	0.15	1
张扩DQA00420190611	20190611	120.425208	31.967670	0.15	1

施工期间,通过对项目地、项目上游和项目下游地表水监测,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区域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环境空气中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公司统筹安排装备安保部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为吴欣华,统筹负责码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在工作中形成一套环保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报告制度

码头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码头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号文)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码头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泊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码头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除尘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降低燃料的使用量、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情况调查

施工期间进行了环境监测。

运行期间，已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9.2.1-1 运行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中兴村各布设 1 个点	TSP、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每年冬夏季各监测 1 次
地表水	18#泊位码头前沿、热电厂取水口附近和 18#泊位北侧双山岛滩涂	SS、石油类、COD、重金属汞（Hg）、铅（Pb）、锌（Zn）、铜（Cu）、铬（Cr）、镉（Cd）、砷（As）、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	半年/次
生态环境	现状监测站位，共 12 个	底栖生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卵仔鱼	每年 5 月~6 月监测一次
沉积物	长江码头前沿、老套港内共 3 个采样点位	有机碳、石油类和重金属（Pb、Zn、Cu、Cd、Hg）	年/次
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1 次，昼夜各一次

9.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落实，本次调查通过分析项目已有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是否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针对现场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建议，调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	机械尾气、汽车运输船舶废气	NO ₂ 、SO ₂	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使得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达标排放
水环境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船舶油污水由张家港市远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不排放	船舶油污水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冲洗油污水		18#泊位冲洗油污水经已建的 17#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m ³ /h）		*冲洗油污水经已建的 18#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船舶生活污水	/	接收设施，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零排放	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金港污水处理厂	不排放	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交通机械噪声	噪声	加强机械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保持正常运行、正常运转，降低噪声；设备选型上应注意噪声的防	相应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		
固废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主要是油污水处理站的油泥，委托具有接收资质的单位——张家港格瑞工业固废处理公司接收处理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金港镇环卫所统一收集后交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垃圾桶 3 个		
环境监测	营运期气、声等监测			/	公司制定了营运期间的监测计划

注：因码头未完成竣工验收，所以 18#码头暂未有货船停靠，其油污水处理站暂未投入使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工程概况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码头工程建设规模：建设 3 万吨级泊位 1 个，2000 吨级泊位 2 个。年吞吐量为 35 万 TEU，货种为集装箱。本码头运营新增员工 160 人，码头年工作小时数 330 天。

本工程实际投资 7.5 亿元，环保措施总投资约 7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3%。

10.1.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本次验收工程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可投入使用，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提出要求。

10.1.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0.1.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冲洗油污水接入已建的 18#泊位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陆域生活污水由暗管收集后汇入 17#泊位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港镇市政污水管网；引桥面、码头面雨水自流排放水域；在港区堆场内布置雨水明沟，港区道路上布置雨水暗管，雨水经雨水口或明沟收集，汇入雨水泵房排放。

码头所在地 W2，码头上游 1000 米 W1 和码头下游 1000 米 W3 监测点的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及石油类日均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SL63-94）表 3.0.1-1 中三级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船舶产生的尾气和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设置岸电系统等防治设施，使得码头的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固废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10.1.5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指标。

10.1.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可投入使用，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该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各级人员的环保职责。企业正在签订年度检测计划。

10.1.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及营运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落实绿化工程，选用适宜的绿化植物进行厂区绿化，确保厂区绿化达标，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公司应不定期聘请渔政部门专业人士前往现场进行指导、巡视，普及长江流域水生生态保护常识，以提升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杜绝因本项目而导致的长江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3）公司应定期组织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频次为每年至少一次。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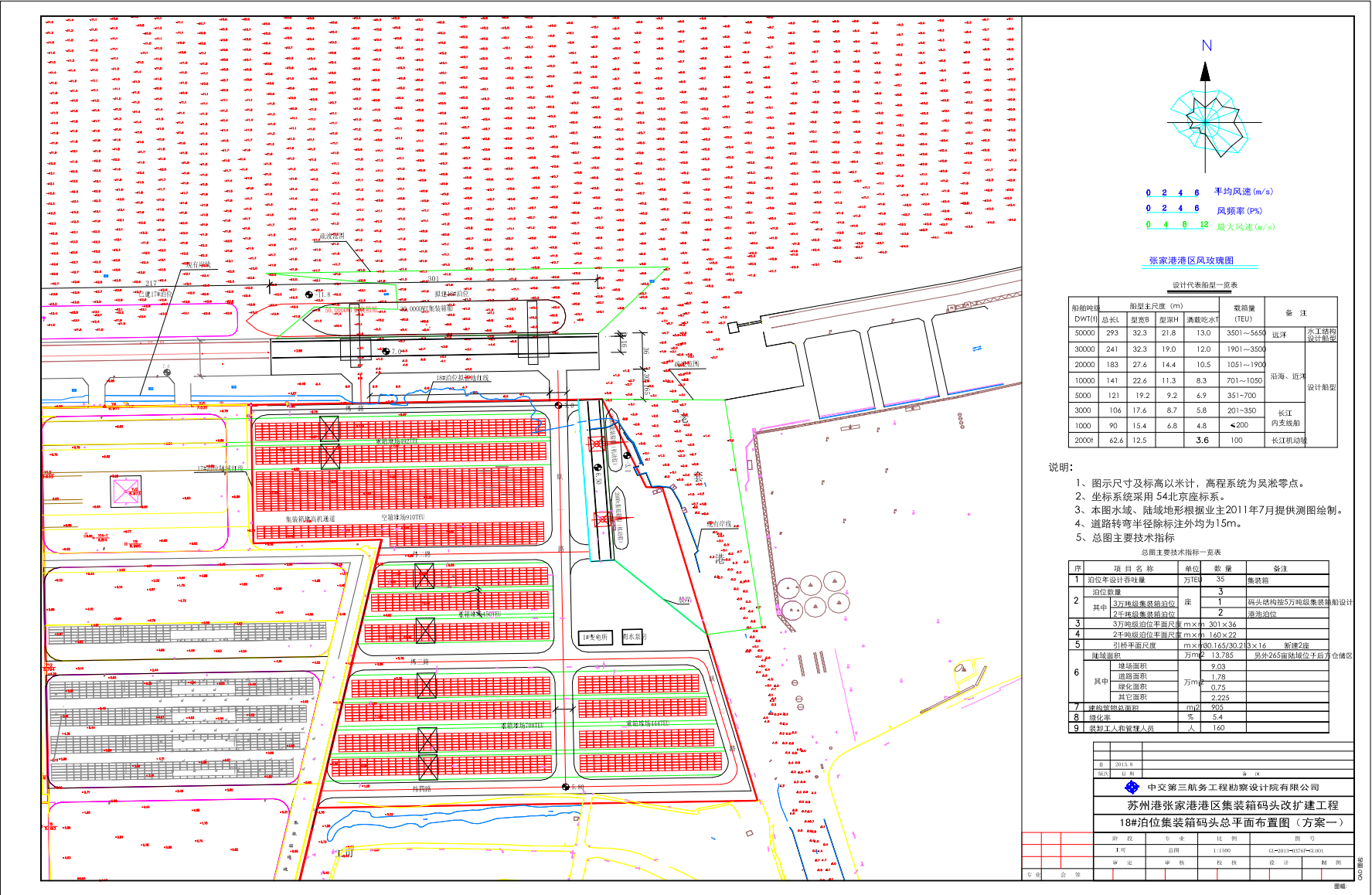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16-320000-58-01-10662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			
	行业类别	交通运输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 TEU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 TEU		环评单位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16】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4.1					竣工日期	2020.12.23 交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港航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913205821421219328001W			
	验收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8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8		所占比例（ % ）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 ）	0.9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 t/m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1421219328		验收时间		2022.9.25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COD	/	248	500	/	/	1.142	2.278	/	1.142	2.278	/	/	
	SS	/	39	400	/	/	0.18	1.032	/	0.18	1.302	/	/	
	氨氮	/	38.6	45	/	/	0.178	0.195	/	0.178	0.195	/	/	
	总磷	/	3.98	70	/	/	0.0183	0.032	/	0.0183	0.032	/	/	
	石油类	/	0.12	20	/	/	0.00016	0.039	/	0.00016	0.03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 1. 《关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6]45 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6]45 号

关于对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15]146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张家港港区已建 17#泊位下游侧新建 18#泊位,规模为 3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 座(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在老套港新建 2 千吨级集装箱泊位 2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在近疏港高速起点、港丰公路北侧、华昌路西侧设后方仓储区;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35 万 TEU(无危险品箱)的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报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切实提高相关项目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水平,确保项目周边环境 and 生态安全。

二、同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中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污染物排放还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标准。

三、本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现有 17#泊位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码头冲洗油污水由现有 17#泊位油污水站处理后均接管排入金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机舱油污水由张家港市远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备的集污舱储存,不外排;后方仓储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保税区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施工期必须科学确定施工方案,严禁破坏当地水体生态、湿地生态系统和相关生物多样性,严禁设置各类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处理,不得排入周边水体。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处理,不得污染环境。项目施工期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运输和施工车辆,合理选择施工运输线路,注意避开居民敏感区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运输时间。未经批准,夜间不得施工。施工期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期必须做好土方等固体废弃物运输和处置利用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水土

流失和二次污染,减缓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及时修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五、项目运营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须科学鉴别,合理分类,安全贮存。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污染环境;生活垃圾必须及时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卫生处理。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化转运、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六、项目运营期必须科学确定运营方案,严禁破坏当地水体生态、湿地生态系统和相关生物多样性,严禁各类污水排入周边水体。合理进行生产设备布局,强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岗位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不断强化区域内相邻相关单位环境风险控制的联动和协调机制,确保项目周边环境 and 生态安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码头区域和双山岛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保护区设置应急设备配置点,一旦发生事故可有效保护敏感目标。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请张家港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

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7804.8 吨,COD ≤ 2.278 吨,SS ≤ 1.302 吨,氨氮 ≤ 0.195 吨,总磷 ≤ 0.032 吨,石油类 ≤ 0.039 吨。

十一、建设单位应该在开始试生产至少 10 日前,将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具体的试生产时间安排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张家港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打印

附件 2. 企业投资备案公示



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INVESTMENT PROJECTS ONLINE APPROVAL REGULATORY PLATFORM

🏠 首页 📖 办事大厅 📋 办事指南 🗣️ 公示信息 📄 下载专区

首页 >> 项目年报 >> 建设信息填报 >> 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2016-320000-58-01-106620】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一、开工信息			
开工时间	2018-03-30	开工标识	其他 18泊位工程区域道堆工程开始施工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4254.56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地点	张家港长江福姜沙南水道中段右岸		
建设内容	本工程在现有17号泊位下游建设1个3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利用老套港内港池新建2个2000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37万标箱。(先期开工建设18泊位工程区域)		
施工现场照片	⏪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142121932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8#码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中路2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2193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8日至2027年0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市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苏 (2018) 港字第 不动产权第 002286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时间: 2018年03月26日 本宗地属港口岸线工程2018年11月23日之前开工, 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河社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6030) (2018032) 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港口码头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099336.7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3月11日至	
权利其他状况		

张家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望唐印新

北

14798-14799:301.00 14788-14789:6.56 14776-14779:66.08 14788-14789:81.25 14535-11307:1.68

14799-14800:26.40 14789-14770:11.19 14779-14780:17.98 14789-14790:180.74 11307-11240:0.45

14800-14761:30.90 14770-14771:81.40 14780-14781:96.01 14790-14791:294.06 11280-14793:11.30

14761-14762:42.45 14771-14772:80.13 14781-14782:15.61 14791-13033:34.09 11783-14794:91.90

14762-14763:48.02 14772-14773:7.66 14782-14783:18.41 13033-14792:94.22 14794-14795:8.41

14763-14764:18.45 14773-14774:6.40 14783-14784:23.84 14792-14793:21.31 14795-14796:14.14

14764-14765:55.32 14774-14775:1.18 14784-14785:34.76 14796-11277:111.78 14796-14797:64.00

14765-14766:16.34 14775-14776:38.80 14785-14786:13.34 11277-11246:7.83 14797-14798:145.08

14766-14767:1.81 14776-14777:38.30 14786-14787:13.99 11181-11246:6.57 14798-14799:14.14

14767-14768:38.43 14777-14778:10.84 14787-14788:109.31 11181-14535:0.38 14797-14798:12.32

14799-14797:165.04

14799-14798:6.75

張家港市國土資源局

2018年3月21日解析法测端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3月21日
审核日期: 2018年3月21日

1:3500

制图者: 张建亚
审核者: 瞿建强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处置合同

港区

甲方：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分好类后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不能将生活垃圾混装。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____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装等现象，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____年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玖万叁仟元整、生活垃圾处置费____元，合计 93000 元。按半年结算一次。

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中行，帐号：485858213084。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2 年 6 月 13 日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协议

联盟平台（甲方）：张家港港湾经济技术服务部

服务单位（乙方）：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受张家港西港区“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工作联盟码头单位委托，张家港港湾经济技术服务部（隶属张家港港口协会）作为联盟平台代表，就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与乙方签订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汇总的信息（含船E行申报平台），对张家港西港区“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工作联盟码头单位到港的（含在锚泊区）内河船舶及经甲方确认在福南水道锚泊区停泊（超3天）的“过境”长江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接收、转运和处置。

二、服务期限

协议时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2022年12月经联盟讨论认为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质量及标准

按照船E行分派或甲方汇总并提供给乙方的收集信息，按时按标准进行规范接收、转运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费用结算

运行期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甲方按 200 元/艘次(含 6%税金,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与乙方确认上月艘次,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上月费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配合好乙方对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和向联盟码头单位进行反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根据本协议条款落实相关考核。
3. 甲方应积极协调联盟码头单位为保证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4. 甲方作为联盟平台,不承担任何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等一切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必须具备接收、转运和处置应有的资质,具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和证件,并向甲方报备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同意接受联盟港口码头的随时减少或增加;乙方同意

接受联盟成员单位自行具备接收污染物船舶后，经联盟同意，随时可转为共同服务单位，按协议单价共同参与经营。乙方同意接受不在张家港西港区岸线范围内为西港区非联盟港口码头接收船舶污染物。

3. 乙方接收的内河船舶生活污水通过联盟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一泊位污水管道转运至市政污水管网，乙方向甲方支付 30 元/吨的转运和设施维护费，从甲方服务费中扣除；生活垃圾在一泊位指定的收集点汇集后，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有相关转运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联盟码头单位现场的统一安排，不得影响联盟码头单位货物的正常装卸；并在联盟平台明确的时间范围内到达现场，将船舶污染物及时进行接收，在每次接受船舶生活污水的时候，必须将生活垃圾同时带离。

5. 乙方应加强员工安全和防疫知识培训和措施落实，作业中穿戴好救生衣、安全帽，佩戴好 KN95（或 N95）口罩、防护手套和护目镜等防疫用品，必要时穿戴好防护服等五件套及落实专班管理；与被收集船舶船员接触的物品、收集的垃圾均要落实消毒措施，并注意抓好自身消毒。

6. 乙方在接收船舶污染物作业过程中应承担安全环保防范责任，做好现场防污等各项工作，并应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张家港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及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张政办〔2018〕28 号）要求，做到船舶污染物合规的无害化处置。如造成环保污染，或违反环保部门有关的要求，造成任何环保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得与船方进行非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如出现该类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乙方应保证 3 艘（第 3 艘船应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到位）接收船专为联盟服务，不得为联盟以外单位服务，保持设备性能先进，安装具有储存、联网且联盟可实时查看现场的视频监控，具有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计量设备和生活垃圾的称重设备，符合项目技术要求。

9. 乙方应为船舶购买相关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并为乙方雇用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保险赔付能力（含社保）不低于 150 万元/人。

10. 乙方主管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更好地为联盟码头单位的到港船舶服务。

六、履约及考核条款

1. 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作为履约保证金，考核扣款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要求变化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同等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使用自有船舶开展业务，不得将接收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未经甲方同意违反本条规定，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4. 乙方发生违规处置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造成违规处置后果或被主管部门发现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并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5. 乙方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事件的，每次视情节扣履约保证金 1 或 2 万；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3 万；如故意所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不服从甲方、联盟码头单位监督管理或违反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或 2000 元。

7. 乙方人员不遵守联盟码头单位的各项安全和防疫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或 1000 元。

8. 乙方人员在接收过程中发生打架斗殴、非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0 或 10000 元。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指定管理员董传敏（身份证号码：372928198910205433，电话号码：13862236043）进行相关工作进行总协调。

3、乙方指定管理员朱雪龙（身份证号码：320521197301201419，电话号码：13773287879）进行相关工作进行总协调。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家港西港区内河船舶污染物和水上交通巴士 联盟协议

联盟单位：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盟平台：张家港港务经济技术服务部（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根据江苏海事要求，甲方需具备免费接收船舶污染物和提供免费交通的条件，并实现相关服务。经联盟单位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甲方自愿加入张家港“一零两全四免费”工作服务联盟，并同意由张家港港口协会下属张家港港务经济技术服务部作为平台，对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和水上交通巴士服务两个服务项目代为进行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并为各联盟单位进行服务。现协议如下：

一、联盟内容

1.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甲方码头（含港埠分公司、港盛分公司）及靠离甲方码头在锚泊区的长江内河船舶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接收、转运和处置。

2. **“过境”船舶污染物接收。**对在张家港福南水道锚泊区停泊（超3天）的“过境”长江内河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

3. **水上交通巴士。**为10#、11#停泊区、江心1#-12#浮筒停泊的，且到联盟单位码头装、卸的长江内河船提供水上交通巴士服务。每天规定时间、规定2条线路，每条线路上下午各1个来回班次。

二、联盟时间

运行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第三方服务单位

1. **船舶污染物**：经联盟招标确定张家港保税区长航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为各码头单位进行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置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2. **水上交通巴士**：经联盟招标确定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船务分公司为水上交通巴士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保证服务的完成，甲方应当给予具体实施的第三方服务单位积极支持，为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方便。

2. 甲方有权对具体实施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积极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并及时向乙方通报，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3. 甲方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告知联盟平台和第三方服务单位在甲方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条款。

4. 甲方指定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更好的为到港船舶服务。

5. 甲方已清楚知晓“一零两全四免费”工作要求，并按照工作要求实施“一零两全四免费”工作流程，及时上报需要服务的信息。

6.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一零两全四免费”工作要求和本协议

明确的内容开展工作，协调甲方按要求上报需要服务的信息，统一协调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服务；如主管部门对“一零两全四免费”工作有新的要求，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2. 乙方有权根据联盟协议代收甲方服务费用，并根据乙方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的协议支付给对方。

3. 乙方须根据主管部门不断更新的要求，即时审查具体实施的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相关符合性条件，确保第三方服务单位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就具体实施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在甲方区域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影响甲方码头正常运营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通报后，应及时处理，确保规范运营，并根据乙方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的协议进行考核。

5. 乙方在接到甲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条款的告知后，应及时告知第三方服务单位。

6. 乙方与第三方服务单位应签订服务协议，并明确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按规范进行接收转运处置，并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

五、安全管理

1. 根据“属地管理”的安全管理原则，在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过程中，甲方对属地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主体管理责任，第三方服务单位在接收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和事故按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区域外，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3. 甲方指定管理人员：董传敏（电话号码：

13862236043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8910205433) 进行相关安全管理与协调。

六、费用结算

1. 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按 200 元/艘次进行结算（含 6% 税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年第 1 季度内一次性先行支付 7 万元，每月按接收 140 元/艘次进行预交，每年结束后进行统一结算，多退少补。“过境”长江内河船舶接收费用，按每季度联盟单位均摊计收。港埠分公司、港盛分公司、船务分公司是甲方下属分公司，每月乙方根据甲方下属分公司实际产生的接收艘次直接向各分公司开具发票。

注：按照“张家港港区联盟推进工作方案”，全年联盟船舶污染物费用的 30% 由各联盟单位分摊，70% 费用按各单位所接收的艘次进行分摊。

2. 水上交通巴士：18 万元/年。船务分公司作为甲方的下属单位，该项费用由船务分公司承担。

3. 每月 10 日前经甲乙双方对账认可后计收，甲方自接到乙方开出的发票 1 个月内，将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2027209000201351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不得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遇有协议签订时未预见、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需要变更的，由联盟会商海事等相关部门协调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可顺延1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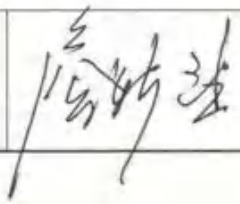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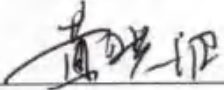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18#码头暂未生产危险废物，待产生后与第三方签署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1421219328
法定代表人	詹新望	联系电话	13806225398
联系人	丁远眺	联系电话	15150200051
传真	0512-58332473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0.404033 中心纬度：北纬 31.962621		
预案名称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1-145-L		
报送单位	/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附件 9. 施工期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WT19244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JSKD-4-11190-E/D

KDWT19244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252 号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13962268366
送样方式	客户送样	送样日期	2019-06-12
样品数量	4	分析日期	2019-06-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样品中的相关检测因子提供数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总汞 《水质 汞、砷、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和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水和废水 钾 《水质 汞、砷、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和废水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和废水 铊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和废水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和废水 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和废水 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JSKD-4-J1190-E/0

KDWT192445

检测仪器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F-008-04),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F-008-0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00D(F-060-01),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CSH(F-011-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页。	
编制: 沈晓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高晨		
签发: 李建华 职务: 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J5KD-4-J1190-E/0

KDWT192445

表 1-1 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WT1924450 001	WT1924450 002	WT1924450 003	WT1924450 004
	样品名称▼	W1 长江码头前沿	W2 老套港内	W3 热电厂取水口处	W4 18#泊位北侧双山岛附近滩涂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地表水	无色、微浑、地表水	无色、微浑、地表水	无色、微浑、地表水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总汞	µg/L	0.04	ND	ND	ND
总有机碳	mg/L	0.1	2.18	2.08	2.15
砷	µg/L	0.3	1.0	1.0	0.8
铜	µg/L	0.08	ND	ND	ND
锌	µg/L	0.67	ND	ND	ND
铅	µg/L	0.09	ND	ND	ND
镉	µg/L	0.05	ND	ND	ND
铬	µg/L	0.11	ND	ND	ND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ISKD-4-11190-1/0

KDWT192445

表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报告编号: KDWT19244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	指标 控制%	检测值	标准值
水和废水	总有机碳	4	1	①	1.2%	/	0	/	0	/	/	8.07 (mg/L)	8.09±0.67 (mg/L)
水和废水	水质金属4 项	4	1	①	5%	/	1	106	0	/	/	/	/
水和废水	水质金属 15 项	4	1	①	/	/	1	102-108	0	/	/	/	/
水和废水	总汞	4	1	①	/	/	1	92.5	0	/	/	/	/
质控率%			25.0				25.0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WT19259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JSKD-4-JJ190-E/0

KDWT19259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252号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13962268366
送样方式	客户送样	送样日期	2019-06-21
样品数量	4	分析日期	2019-06-2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样品中的相关检测因子提供数据。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沈晓 审核: 高晨 签发: 李继华 职务: 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检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页。		

JS-KD-4-11190-E/0

KDWT192597

表 1-1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WT1925970001	WT1925970002	WT1925970003	WT1925970004	/	/	/
	样品名称▶	W1 长江码头前 沿	W2 圣套港内	W3 热电厂取水 口处	W4 18#泊位北侧 双山岛附近滩涂	/	/	/
	样品状态▶	微黄、清、地表 水	微黄、清、地表水	微黄、清、地表 水	微黄、清、地表 水	/	/	/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	/
检测环境 条件	温度 (℃): 15-3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4 页

JS-KD-4-11190-E/0

KDWT192597

表 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表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报告编号: KDWT192597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 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范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控制指标 (%)	检测值	标准值
水和废水	石油类	4	0	/	/	/	3	95.8	0	/	/	/	/
质控率 (%)			/				25.0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SZJY-TF-011-2018 A/0

检测报告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2019) 苏环(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保税区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
联系人	陈斌	电话	13962268366
采样人	蒯苏宁、孙斐等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1日
检测内容	地表水：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 _{Cr})、硫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TSP)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分析： 悬浮物(SS)：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COD _{Cr})：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颗粒物(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括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XG1-2018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5页		
编制： <u>孙斐</u> 2019年6月27日 审核： <u>蒯苏宁</u> 2019年6月27日 签发： <u>蒯苏宁</u> 职务 <u>总经理</u> 2019年6月27日 			

第1页共6页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水质 (地表水)

任务号: 20190008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 (CODcr)	硫化物
长江码头前沿	20190008W1-1	2019.06.1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8	10	0.013
老套港内	20190008W2-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8	8	0.007
热电厂取水口处	20190008W3-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4	7	0.017
18#泊位北侧双 山岛附近滩涂	20190008W4-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10	5	0.029
以下空白						

第 2 页 共 6 页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任务号: 20190008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7
	气温 (°C)	27.1	风向	南风
	风速 (m/s)	2.7	湿度 (%)	57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TSP) (日均值)	/	/
施工现场 G1	20190008G1-1	0.158	/	/
以下空白				

(2019)捷盈(综)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任务号: 20190008

参数 测试 结果	生产负荷 (%)	/	大气压 (kPa)	100.7
	气温 (°C)	26.3	风向	南
	风速 (m/s)	2.6	湿度 (%)	57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TSP) (日均值)	/	/
中心村 G2	20190008G2-1	0.117	/	/

以下空白

(2019)捷盈(绿)字第(0005)号

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190008

所属功能区		/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多云				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6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 噪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中心村	2019.6.12	/	47.3	44.1	1.8	1.9	--
以下空白								

(2019)捷董(综)字第(0005)号

附表一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ADS-2062E 智能 (2+1)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SZJY-C005-1	/
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SZJY-C017	/
3	空盒气压表	DYM3	SZJY-C028	/
4	温湿度仪	HT-6290	SZJY-C031	/
5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JY-C029	/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18B	SZJY-C027-1	/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JY-C030	/
8	HCA-102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SZJY-F020	/
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H	SZJY-C010	/
10	电子天平	FA2004	SZJY-C033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056号 (检)
NO.

受检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Applicant

样品类型: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
Sample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9日
Submission Date



南京皓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Nanjing Ho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报告序号: 2019-056号 (检)
共3 页第1 页

南京皓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保税区
采样单位	南京皓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 样 人	陆鑫海
来样方式	☐ 送样 ☒ 采样	接样日期	2019/6/12
联 系 人	陈斌	分析日期	2019/7/2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生态监测		
检测内容	浮游植物栖息密度、浮游动物栖息密度、底栖动物个体数量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样品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详见表2 检测依据及设备		
备注	/		
编制人: <u>魏建伟</u>		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审核人: <u>陈晓侯</u>		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签发人: <u>许浩</u>		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报告序号: 2019-056号 (检)
共3 页第2 页

表1 样品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日期	经度	纬度	浮游植物	
				采样量/L	栖息密度/万Cells/L
张扩FZA00120190611	20190611	120.452308	31.982187	1	8.30
张扩FZA002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70	31.974945	1	56.26
张扩FZA003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28	31.968572	1	10.71
张扩FZA00420190611	20190611	120.425208	31.967670	1	9.97

编号	采样日期	经度	纬度	浮游动物	
				采样量/L	栖息密度/ind. L ⁻¹
张扩FDA00120190611	20190611	120.452308	31.982187	60	10.80
张扩FDA002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70	31.974945	60	3.05
张扩FDA003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28	31.968572	60	3.40
张扩FDA00420190611	20190611	120.425208	31.967670	60	17.90

编号	采样日期	经度	纬度	底栖动物	
				采样量/m ²	个体数量
张扩DQA00120190611	20190611	120.452308	31.982187	0.15	1
张扩DQA00220190611	20190611	120.414570	31.974945	0.15	1
张扩DQA00420190611	20190611	120.425208	31.967670	0.15	1



报告序号: 2019-056号 (检)
共3 页第3 页

表2 检测依据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规范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浮游植物	栖息密度	显微镜定型分类定量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计数框	0.1ml
			显微镜	OLYMPUS-CX41
浮游动物	栖息密度	显微镜定型分类定量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计数框	0.1ml
			显微镜	尼康
底栖动物	个体数量	定性分类定量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显微镜	尼康
			解剖镜	Leica-EZ4HD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illegible]

附表 检测结果详表

报告编号: 2019-050号《检》
共 3 页 第 3 页

检测位置	门	可溶性盐门	砷化物门	砷化物门
样品唯一编号	样品	样品	样品	样品
样品 DQA00120190011	sed. no.	-	0.47	-
样品 DQA00220190011	sed. no.	-	-	11.33
样品 DQA00320190011	sed. no.	6.62	-	-
样品 DQA00420190011	sed. no.	-	0.011	-
样品 DQA00520190011	sed. no.	-	-	0.0027
样品 DQA00620190011	sed. no.	0.0059	-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2) 新锐 (综) 字第 (10671) 号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建工程项目

“三同时” 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2022)新锐(综)字第(1067)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 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地址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联系人	孙一熙	电话	18006246237
现场检测人员	周涛、吴一峰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2年9月1日-3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孙丽娅、马道平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2年9月2日-5日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悬浮物 废水: pH值、总磷、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		
工况信息	见附件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15页		
编制: <u>陈洁</u> 审核: <u>陈丽娟</u> 签发: <u>孙一熙</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9日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地表水				任务编号：20221067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码头上游 W1	202210671 W1-1-1	2022.9.1	微黄、无味、无浮油	7.4	7.1	6
码头中游 W2	202210671 W2-1-1	2022.9.1	微黄、无味、无浮油	7.2	6.9	6
码头下游 W3	202210671 W3-1-1	2022.9.1	微黄、无味、无浮油	7.3	7.3	6
检出限				/	/	/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码头上游 W1	202210671 W1-1-1	2022.9.1	微黄、无味、无浮油	0.07	0.032	13
码头中游 W2	202210671 W2-1-1	2022.9.1	微黄、无味、无浮油	0.07	0.035	10
码头下游 W3	202210671 W3-1-1	2022.9.1	微黄、无味、无浮油	0.06	0.041	11
备注：1、pH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地表水			任务编号：20221067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码头上游 W1	202210671 W1-2-1	2022.9.2	微黄、无味、无浮油	7.4	7.3	4
码头中游 W2	202210671 W2-2-1	2022.9.2	微黄、无味、无浮油	7.4	7.1	6
码头下游 W3	202210671 W3-2-1	2022.9.2	微黄、无味、无浮油	7.3	7.2	6
检出限				/	/	/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码头上游 W1	202210671 W1-2-1	2022.9.2	微黄、无味、无浮油	0.08	0.126	16
码头中游 W2	202210671 W2-2-1	2022.9.2	微黄、无味、无浮油	0.07	0.154	18
码头下游 W3	202210671 W3-2-1	2022.9.2	微黄、无味、无浮油	0.08	0.112	17

备注：1、pH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22)新说(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210671

检测类别: 废水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pH 值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 理排放口 SI	202210671 SI-1-1	2022.9.1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4	4.00	38.0	33	240
	202210671 SI-1-2	2022.9.1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2	4.06	40.3	35	236
	202210671 SI-1-3	2022.9.1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3	4.06	39.2	37	234
	202210671 SI-1-4	2022.9.1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4	4.02	40.7	36	236

备注: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21067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mg/L		
				pH值	总磷	氨氮
				7.3	3.90	38.4
				7.4	3.87	38.1
生活污水处 理排放口 S1	202210671 S1-2-1	2022.9.2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3	3.90	44
	202210671 S1-2-2	2022.9.2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4	3.87	40
	202210671 S1-2-3	2022.9.2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4	3.91	46
	202210671 S1-2-4	2022.9.2	微浊、黑色、有异味、 无浮油	7.4	4.03	42
化学需氧量						
257						
255						
257						
268						

注：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任务编号：202210671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日-2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西厂界 G1	202210671G1-1-1	0.006	0.016
中厂界 G2	202210671G2-1-1	0.006	0.024
东厂界 G3	202210671G3-1-1	0.006	0.022
长江花园 B 区 G4	202210671G4-1-1	0.006	0.018
最大值		0.006	0.024
备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日均值连续采样 20 小时。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任务编号：202210671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2日-3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西厂界 G1	202210671G1-2-1	0.006	0.014
中厂界 G2	202210671G2-2-1	0.006	0.021
东厂界 G3	202210671G3-2-1	0.006	0.015
长江花园 B 区 G4	202210671G4-2-1	0.006	0.022
最大值		0.006	0.022
备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日均值连续采样 20 小时。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0671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5	202210671G5-1-1	0.008	0.006
	202210671G5-1-2	0.008	0.009
	202210671G5-1-3	0.010	ND
	202210671G5-1-4	0.008	0.006
厂界下风向 G6	202210671G6-1-1	0.009	0.023
	202210671G6-1-2	0.010	0.024
	202210671G6-1-3	0.010	0.022
	202210671G6-1-4	0.008	0.026
厂界下风向 G7	202210671G7-1-1	0.008	0.027
	202210671G7-1-2	0.010	0.030
	202210671G7-1-3	0.011	0.029
	202210671G7-1-4	0.008	0.026
厂界下风向 G8	202210671G8-1-1	0.008	0.035
	202210671G8-1-2	0.009	0.034
	202210671G8-1-3	0.010	0.029
	202210671G8-1-4	0.008	0.029
最大值		0.011	0.035
检出限		/	0.005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210671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5	202210671G5-2-1	0.010	0.011
	202210671G5-2-2	0.008	0.005
	202210671G5-2-3	0.011	ND
	202210671G5-2-4	0.010	0.006
厂界下风向 G6	202210671G6-2-1	0.014	0.018
	202210671G6-2-2	0.010	0.024
	202210671G6-2-3	0.011	0.022
	202210671G6-2-4	0.011	0.023
厂界下风向 G7	202210671G7-2-1	0.010	0.021
	202210671G7-2-2	0.011	0.024
	202210671G7-2-3	0.012	0.023
	202210671G7-2-4	0.012	0.026
厂界下风向 G8	202210671G8-2-1	0.011	0.025
	202210671G8-2-2	0.010	0.023
	202210671G8-2-3	0.014	0.028
	202210671G8-2-4	0.013	0.023
最大值		0.014	0.028
检出限		/	0.00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0671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9月1日 13:01-14:59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15#泊位	起重机	/	1	1	/
	16#泊位	起重机	/	2	0	/
	17#泊位	起重机	/	2	0	/
	/	/	/	/	/	/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0671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米	2022.9.1	/	/	53.9	/	2.3	/	/
N2	南厂界外 1米		/	/	53.9	/	2.3	/	/
N3	南厂界外 1米		/	/	53.6	/	2.3	/	/
N4	南厂界外 1米		起重机	/	57.5	/	2.2	/	/
N5	南厂界外 1米		起重机	/	57.5	/	2.2	/	/
N6	南厂界外 1米		/	/	55.3	/	2.5	/	/
N7	西厂界外 1米		/	/	55.0	/	2.1	/	/
N8	西厂界外 1米		/	/	53.5	/	2.2	/	/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0671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9月2日 14:32-16:32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15#泊位	起重机	/	2	0	/
	16#泊位	起重机	/	1	1	/
	17#泊位	起重机	/	2	0	/
	/	/	/	/	/	/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210671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米	2022.9.2	/	/	53.5	/	2.3	/	/
N2	南厂界外 1米		/	/	53.6	/	2.4	/	/
N3	南厂界外 1米		/	/	53.6	/	2.2	/	/
N4	南厂界外 1米		起重机	/	57.1	/	2.2	/	/
N5	南厂界外 1米		起重机	/	57.1	/	2.3	/	/
N6	南厂界外 1米		/	/	55.3	/	2.3	/	/
N7	西厂界外 1米		/	/	54.7	/	2.3	/	/
N8	西厂界外 1米		/	/	53.3	/	2.2	/	/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 202210671

所属功能区		2类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7dB(A)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昼间: 2.2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9	长江花苑B区	2022年9月1日 13:01-14:59	/	/	52.1	/	/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区域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0671

所属功能区		2类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昼间：2.2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N9	长江花苑B区	2022年9月2日 14:32-16:32	/	/	51.5	/	/
以下空白							

(2022)新悦(综)字第(10671)号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4	2022.10.1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33	2023.09.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9	2022.12.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0	2022.12.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1	2022.12.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12	2022.12.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5	2023.06.2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6	2023.06.2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7	2023.06.2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8	2023.06.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3	2023.02.27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2	2023.03.02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3.0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3.07.10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6	2023.07.12
分光光度计	Agilent Cary 60	JCSB-C-005-2	2023.07.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3.0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16-1	2023.01.03
以下空白			

(2022)新环(综)字第(106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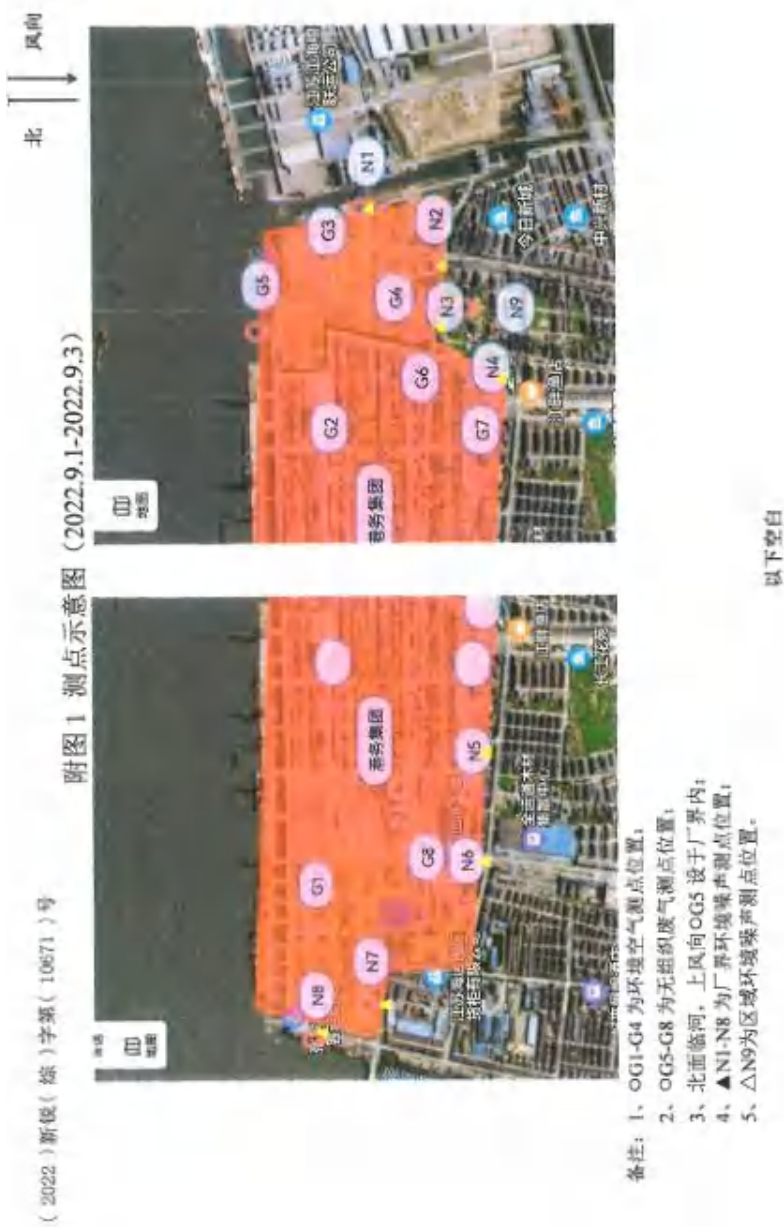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采样日期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 (向/速 m/s)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13:20-次日 9:20	13:20-次日 9:20	13:20-次日 9:20	13:20-次日 9:20	
2022.9.1- 2022.9.2	300.2	100.9	46	/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采样日期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 (向/速 m/s)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	
	13:50-次日 9:50	13:50-次日 9:50	13:50-次日 9:50	13:50-次日 9:50	
2022.9.2- 2022.9.3	300.8	100.8	44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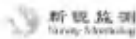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附表三(续):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5、G6、 G7、G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22.9.1 13:00-14:00	300.1	100.9	46	北	2.3
		2022.9.1 14:20-15:20	301.2	100.8	43	北	2.3
		2022.9.1 15:40-16:40	300.8	100.7	42	北	2.2
		2022.9.1 17:00-18:00	300.1	100.7	40	北	2.4
		2022.9.2 9:00-10:00	300.4	100.8	53	北	2.4
		2022.9.2 10:20-11:20	301.0	100.7	50	北	2.3
		2022.9.2 11:40-12:40	300.8	100.7	47	北	2.3
		2022.9.2 13:00-14:00	300.6	100.8	44	北	2.2
以下空白							



(2022)新设(综)字第(10671)号
附件1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20717 20220717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18泊位工程区域)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中兴北路北侧		
负责人	陈斌	联系方式	13962268366
所属行业	港口码头		
生产方式	集装箱装卸、堆存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15#泊位	311	TEU	12万TEU/年
16#泊位	147	TEU	12万TEU/年
17#泊位	469	TEU	10万TEU/年

表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15#泊位	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1	1	
16#泊位	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2	0	
17#泊位	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2	0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催化器等功率负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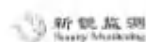
备注:表1必填,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2年9月1日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0671)号

附件 2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2-7477	2022.07.17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集装箱码头改扩建工程(18#泊位工程区域)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中兴北路北侧	
负责人	陈斌	联系方式 13962268366
所属行业	港口码头	
生产方式	集装箱装卸、堆存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15#泊位	698	TEU	12万TEU/年
16#泊位	634	TEU	12万TEU/年
17#泊位	836	TEU	10万TEU/年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15#泊位	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2	0	
16#泊位	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1	1	
17#泊位	集装箱岸边起重机	2	0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塔/活性炭等吸附装置、RTO、光氧、等离子等请注明)

备注:表 1 必填,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2年9月2日

陈斌

*****报告结束*****

附件 11. 检测单位资质

